东 海 县 政 府 采 购

东海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2-YFXM-G2026-0010

采　购　人：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　单位：江苏顺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标段名称：东海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标段编号：JSZC-320722-YFXM-G2026-0010

委托方(甲方)：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江苏顺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切实解决东海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问题，防止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门一般固废处置相关规定以及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标的

1、服务内容：东海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2、中标金额：贰佰零贰万元整。

3、服务期限：暂定一年，预算处置量处置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4、具体内容：

东海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范围：污泥处置 1.00 万吨)。项目计划总投资 209.00 万元，按环保部门要求，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职责

1、甲方为污泥处置的监管单位。负责监督乙方规范、安全运输及处置污泥，审核污泥运输处置量，审核乙方支付资料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污泥运输处置费用。

2、乙方为污泥处置企业。负责污泥转运及规范化处置。确保符合环保及相关部门要求，如违规处置，独立承担法律后果。

三、污泥来源和质量

污泥应为东海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脱水后污泥。脱水污泥年加权平均含水率一般不得大于 85%，其中固体颗粒直径不得大于 10mm，并不得含有影响污泥输送的垃圾杂质。

四、污泥的计量与结算方式

1、运输车辆装车完毕后，对一般固废进行计量，填写转运处置联单，联单填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写污泥的重量、车号等，乙方与污泥产生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单位盖章。

2、计量工具：污泥计量工具为电子地磅，以吨为计量单位，结算根据双方实际台账予以确认。

3、转运联单：乙方与产泥单位双方相关人员对每批次一般固废的运输量进行核对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

4、单价：污泥处置单价为 202 元/吨(含税、含运输费用，其中运输费用 元/吨)。乙方按此价格收取一般固废运输处置费用。

5、审核：甲方按月汇总污泥处置明细及总量，月度转运记录经双方签字后按季度报甲方审核确认。

6、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按季度汇总量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该季度一般固废的处置费用。

五、污泥调蓄能力

乙方须具备针对本项目的不低于 500 立方米的污泥调蓄能力(指除正常处置污泥量外，能够足量调蓄存储本项目的污泥量)。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依据本协议结合行业管理规范及要求做好污泥运输处置的管理工作。

2、甲方应监督审核乙方的污泥运输及处置量，有权查看乙方污泥运输、处置台账。

3、甲方应据实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污泥处置费用。

4、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固废须满足本合同第二条关于标的物质量要求。保证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的，即不含有不明工业污染物和危废在其中等，若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利用，处置场所符合行业及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如乙方因处置不当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要本着优先接收处置甲方污泥的原则，及时接收甲方的一般固废，做好过磅签收工作，并做好接收、处置一般固废的有效台账，按行业管理部门及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保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完整的污泥处置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处置记录、月度、年度统计报表等，污泥制成品最终去向),并接受现场监督检查。

3、因处置费用为财政部门直接支付，乙方应充分考虑政府财政状况并接受，乙方不得以污泥处置费用拨付情况降低服务质量和解除合同。

4、乙方应配合产泥填写并建立一般固废的有效台账。

七、保密信息

1、就本协议而言，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所涉及的价格、一般固废量、承诺及其它信息及由协议一方在执行本协议期间所获得的协议另一方关于经营、工艺、计划、产品信息、技术信息、设计权、商业秘密、软件、市场机会、客户及其它商业、技术或财务信息资料或资料等。

2、协议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时，不得因任何商业目的披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3、本保密协议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有效。

八、其他约定

1、如甲方因生产、检修等缘由不能按量按质提供给乙方，甲方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意外事故除外),以便乙方做好生产计划。

2、如乙方因生产、检修等缘由不能及时处置甲方的一般固废，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意外事故除外),以便甲方做好一般固废的储备计划。

207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污泥处置工艺不予认可，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如乙方确定不能履行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启用另一标段的成交单位，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合同义务。同时，乙方也需无条件接收甲方指定的另一标段污泥紧急处置事宜。

5、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接收污泥，影响产泥单位正常生产运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污泥紧急处置和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在未支付污泥处置费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

6、关于运输费用的约定：

（1）若乙方处置场所在东海县县域范围内，东海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处置(西湖、大众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由产泥单位自行转运至处置单位，结算时扣除运输费用。

（2）若乙方处置场所在东海县县域范围外，污泥运输由乙方负责，结算时含运输费用。

7、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顺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61358619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